

北京服装学院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北京服装学院 1959 年 2 月建校，原名北京纺织工学院，196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，1987 年 2 月，改扩建为北京服装学院，为我国第一所服装高校。建校 60 余年，立足纺织服装、时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，形成了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。

学校目前设有 8 个全日制本科教学学院，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、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、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时尚传播学院、商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文理学院，专业设置覆盖纺织服装全产业链，在服装服饰领域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国内领先。学校在校生 9000 余人，其中，本科生 6000 余人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940 余人。学校已培养数万名毕业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创新能力突出、社会责任感强，很多已成为行业骨干和领军人才。

学校拥有一支政治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精于教书、勤于育人的师资队伍，多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多人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北京学者、北京市战略科技人才、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、长城学者培养计划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北京市教学名师、北京市优秀教师，汇集了包括“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”“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”“中国珠宝首饰设计大师”

等纺织服装材料、服装与服饰、时尚传播领域的众多领军人才和学者。聘请英国伦敦艺术大学前副校长、中央圣马丁设计学院前院长 JANE REPLAY 教授、伦敦艺术大学副校长、伦敦时装学院院长 FRANCES CORNER 教授等国际高端人才担任特聘教授，学校成为了服装领域高层次人才的汇聚地。

学校多年来积极服务于国家需要和北京市各项重大活动，先后承担了国庆 60 周年、70 周年，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建党 100 周年等国内重大活动及 2008 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，2014 APEC 领导人会议，2016 里约奥运会，2018 平昌冬奥会“北京 8 分钟”，2020 东京奥运会，2022 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等重要国际活动的服装设计工作，助力中国神舟七、九、十、十一系列航天服及舱内用鞋等的设计研发。在全球知名商业杂志《CEOWORLD》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最佳时尚学院排名榜上，北服位列中国第一。

我校为艺术类高校，面向华侨和港澳台地区招生，欢迎考生积极报考！

二、本科学制

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。修满学分，到达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规定条件者，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学士学位。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计划数

2024 年计划招收 10 人，招生专业如下表。

院系名称	专业名称
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	服装与服饰设计
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	产品设计（珠宝首饰/鞋品/箱包/配饰/生活方式等方向）
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	艺术与科技（纺织品方向）
艺术设计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
	环境设计
	数字媒体艺术
	动画
美术学院	雕塑
	绘画（油画方向）
	中国画
	公共艺术

注：以上本科专业均为艺术类专业，各专业文理兼招。

四、保送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，积极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；

2. 具有保送生资格，符合 2024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且外语语种为英语；

3. 须按要求寄送经中学核实的学生本人美术作品集等申请材料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原件）。

五、审核与录取

1. 审核学生提供的资料表、学校推荐意见、学习成绩等材料；

2. 学校专家组集体评定作品集。美术作品集要求：能够代表个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的艺术作品，作品题材、形式、风格不限，数量不限。注：作品必须为学生独立完成，并由所属中学班主任签名确认属实；

3. 申请资料包括：美术作品集原件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回乡证复印件各一份、经推荐中学核实的《2024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学生资料表》打印版一份，邮寄资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以寄送邮戳时间为准。并将以上申请资料电子版（JPG 或 PDF 格式）发送至邮箱：
ggyoffice@bift.edu.cn；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 5 号楼 810 国际学院办公室，葛老师，13672019270/010-64285760

邮编：100029

4. 学校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将组织互联网远程面试，具体面试时间将会邮件通知考生；

5. 资料审核合格，学校将根据作品集评定成绩和面试情况择优录取。

六、相关费用

被录取的澳门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收费标准和住宿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，学费标准 10000 元/学年（艺术与科技专业学费 8000 元/学年）。住宿费根据房型不同分别为 550 元或 650 元/学年。（注：如 2024 年北京市相关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按新标准执行）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新生报到须知》上的规定为准。新生入学后，国际学院联合相关院系进行管理和培养，由相关院系为主进行专业课程学习。

2. 入学复查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及专业水平进行全面复查，如发现有舞弊行为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.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若发现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，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。

4. 本简章由北京服装学院国际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若教育部 2024 年出台新的规定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八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2号（中日友好医院东侧）

邮编：100029

电话：0086-10-64285760

传真：0086-10-64288129-605

邮箱：gjoyoffice@bift.edu.cn

国际学院网址：<http://gjoy.bift.edu.cn>

北京服装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bift.edu.cn>

微信公众号：SIE-BIFT



北京服装学院
国际学院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2023年11月